

## 財務匯報局對具有反攤薄調整條文之 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的會計處理的觀察聲明

### 1. 背景

- 1.1 可換股債券是上市公司常用作集資的複合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由兩個部分組成：債務工具及權益轉換期權。權益轉換期權容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照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文，將債券轉換為發行者的權益。債務工具部分應分類為金融負債，而權益轉換期權則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5 段要求金融工具的發行者「應在初始確認時按合同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1.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訂明的定義，權益工具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同。」
-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 段進一步界定應在甚麼的情況下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其中一項普遍稱為「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即「該衍生工具將通過發行者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對其進行結算。」由於「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中「固定」的釋義不清晰，因而引起批評。
- 1.5 現時市場上差不多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均訂有反攤薄調整條文。反攤薄調整條文的目的是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免受因發行者的某些指定事件而影響，例如發行紅股、拆股、回購自身股份、支付股息或以低於市價發行股份等。根據該等反攤薄調整條文，在發生以上事件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便會相應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設有反攤薄調整條文的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並沒有具體規定，因此，市場上出現多種不同的會計處理。
- 1.6 將權益轉換期權分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工具，不但會影響資產負債表的列報，還可能由於發行者對該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亦會影響財務比率。

### 2. 已發表的文獻

- 2.1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沒有就具有反攤薄調整條文規限的金融工具制定明確規定或應用指引，多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遂各自發表相關的指引。

- 2.2 從這些發表的文獻看來，在因發行紅股、拆股、支付股息及以低於市價發行股份等事件導致調整轉換價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相對權利，並沒有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的理解上，會計界似乎達成共識。只要在其他方面符合「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會計界認為，認購協議具有反攤薄調整條文的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應分類為權益工具。

### 3. 觀察

- 3.1 市場上的反攤薄調整條文不盡相同，其中有些可能不完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因此每宗個案必須作個別考慮。
- 3.2 例如，某些反攤薄調整條文規定如以不超過市價某一個指定百分率的折讓價發行新股，便毋須調整轉換價，因此有意見認為，當發行者以該百分率或更低的折讓價發行新股時，債券持有人的相對權利不受保障（「百分率豁免」規定），以致違反了「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
- 3.3 在相對市價折讓不高於某一個指定百分率的情況下，可能實際上有需要豁免根據反攤薄調整條文的調整轉換價。新股的發行價乃事前預定。發行價釐定後股份的市價會繼續波動，設立「百分率豁免」規定，則只要發行價與最終市價之差異不超過某個百分率，便毋須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 3.4 若應用重要性概念，發行者以市價 10% 折讓發行數目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新股，而轉換價不作反攤薄調整，債券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會被攤薄 5%。至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百分率豁免」規定是否對債券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有重大影響，則視乎大量發行新股的可能性，以及相對市價的折讓的幅度，是否會嚴重攤薄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有關企業的管理層應就此作出判斷。如「百分率豁免」規定，並不會構成重大的攤薄效應，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可被視為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 3.5 會計界發表的文獻並沒有就「百分率豁免」規定作明確指引。

### 4. 實際執行性

- 4.1 以上分析，是在現行準則下，對設有反攤薄調整條文之可換股債券，提供合理會計處理的意見。
- 4.2 儘管有以上的分析，有關的解釋亦未必能實際執行，因為這解釋伸延了「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並超越其字面上的意思，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專業意見。
- 4.3 有鑒於此，市場上對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的會計處理各有不同。

## 5. 會計處理的影響

- 5.1 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是否應分類為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取決於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是否符合「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 段訂明的其他條件。

*不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

- 5.2 假如不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而權益轉換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初始確認後其賬面值不可重新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及以後均不應產生任何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1 段)。
- 5.3 其後，債務部分應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

- 5.4 如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權益轉換期權應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 5.5 初始確認後，權益轉換期權其後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直接在當期損益賬確認為損益。債務部分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7 段)。
- 5.6 另一種可行做法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金融工具的總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A 段)。整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在當期損益賬確認為損益。

*會計處理的比較*

- 5.7 若將權益轉換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初始確認後其賬面值不可重新計量，亦不應產生任何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若權益轉換期權分類為金融負債，則可按公允價值獨立計量或與債務部分一併計量。初始確認後的會計期內，可能出現重大的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發展

- 6.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統稱「兩會」)自 2005 年開始，已循着長遠目標，致力改善及簡化金融工具的匯報工作。
- 6.2 2008 年 2 月 28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表了一份討論文件《具有權益特性的金融工具》(討論文件)以徵集意見。該討論文件包括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發出的《具有權益特性的金融工具》初步意見文件。該討論文件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載的規定的第一階段，以回應國際利益相關者對現行規定的批評。概括而言，各方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界定權益工具與非權益工具的指引有以下兩大批評：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原則難以應用；及
- (b) 應用有關原則可導致某些金融工具的列報不適當。

6.3 該討論文件提及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應用上可產生的困難，並列舉「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原則的應用，為其中一例，因為此原則曾被質疑「固定」的釋義，並不清晰。

6.4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初步意見文件列出三套方案以界別權益工具與非權益工具，即基本所有權、所有權結算及預期結果重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達成的初步意見為基本所有權的方法是最適用於釐定那些工具應分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討論文件亦有論述該三套建議方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討論文件發表時並沒有就該三套方案作出任何討論。下表簡述在不同方案下，可換股債券如何分類為固定股權：

現行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基本所有權	所有權結算	預期結果重估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2 號
負債	負債	權益及負債	權益及負債	權益及負債

6.5 於 2008 年 10 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會議，兩會決定開始討論以永久及基本所有權為本的原則。2008 年 2 月討論文件的回饋意見彙集後，兩會決定推行永久法。根據永久法，任何工具如(a)沒有具體結算規定；及(b)如果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分配發行實體的淨資產，便可分類為權益。這套方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列報方法相似，唯一不同是發行者不可將其自身權益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權益。

6.6 根據基本所有權法，任何工具如(a)是最後償債權；及(b)持有人有權分配發行實體的淨資產，便可分類為權益。

6.7 2009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會議上提出了界別權益與非權益工具的一般原則及取決規則。

6.8 按照建議的一般原則，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包含權益部分，因為兩項結果均為負債。首先，如持有人不行使轉換期權，便會出現負債的結果；第二，在本原則下行使轉換期權早已預設為負債，因為行使轉換期權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前已決定(已反映在取決規則)將所有衍生工具視為負債工具處理，不論其會否交付權益。

6.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大部分成員均同意上述一般原則及取決規則，並同意在現有基礎附加一些改動，以處理因應用建議原則所產生的不良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計可在 2009 年第四季或 2010 年第一季發出徵求意見稿。

- 6.10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言》第 5 及 26 段所載的趨同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用詞預計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完全相同。

## 7. 摘要

- 7.1 按照現行財務報告準則，符合「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的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應分類為權益工具。
- 7.2 會計界普遍認為保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的反攤薄調整條文不屬於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
- 7.3 會計界尚未就「百分率豁免」規定的會計處理達成共識。財務匯報局認為應採用重要性概念，以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
- 7.4 財務報告準則很可能於短期內有所改變，並規定所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

2009 年 9 月 18 日